

## 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155 号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账面价值为842,762,721.99元，上期金额账面价值为502,901,223.45元；</p> <p>“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194,500,125.04元，上期金额1,068,115,979.32元；</p> <p>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p> <p>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459,114.80元，上期金额0.00元；</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31,150,457.48元，上期金额162,115,752.91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二、 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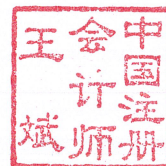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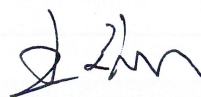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贵公司2019年4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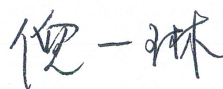
本专项意见是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